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债券代码：128025

债券简称：特一转债

##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宁制药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2018年12月5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规定，认定新宁制药的冰醋酸原料药在销售过程中，实施了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，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412.43万元的决定。同时，决定书提出，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的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的6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子公司新宁制药的冰醋酸原料药2017年度的销售额为人民币651.87万元，占公司销售额的0.95%。目前，该产品生产、销售正常，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。同时，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，杜绝经营过程中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守法经营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